湖南省智能电力设备产业高级职称专场申报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关于印发湖南省职称评审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25〕23号)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湖南省2026年“湘产专场”产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的通知》（湘人社办发〔2026〕19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智能电力设备产业高级职称评审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智能电力设备产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场为湖南省智能电力设备产业高级职称专场，分设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湖南省从事智能电力设备产业工作的相关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在评审申报材料接收截止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退休的人员（含退休返聘）不得参评。

第四条 本次智能电力设备产业高级职称专场评审专业设置参照《关于印发〈各系列职称下设分支专业名称一览表〉的通知》（湘职改办〔2020〕6号）文件，参评专业为电气工程（060912）

和机械与动力工程（060902）所含专业。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五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须达到合格。

第六条 学历与资历要求

（一）高级工程师申报要求

1.正常申报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正常申报:

（1）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从事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技术工作。

（2）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技术工作2年及以上。

（3）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技术工作5年及以上。

（4）获得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技术工作4年及以上。

2.破格申报要求

经2名以上同行专家（具备正高级职称3年以上）推荐，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员，且业绩成果条件达到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业绩成果2项及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技术工作1年及以上。

（2）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技术工作3年及以上。

3.民营企业专技人才破格申报要求

经2名以上同行专家（具备正高级职称3年以上）推荐，确属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业绩成果条件达到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业绩成果2项及以上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技术工作6年及以上。

（2）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技术工作12年及以上。

（3）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技术工作15年及以上。

（二）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要求

1.正常申报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技术工作5年及以上。

2.破格申报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技术工作3年及以上，经2名以上同行专家（具备正高级职称3年以上）推荐，确属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业绩成果条件达到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业绩成果2项及以上的人员，可破格申报。

第三章 评价基本标准

第七条 高级工程师评价标准

（一）专业理论知识基本要求

1.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并在某一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

2.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技术法规和政策，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3.熟悉本专业主要相关产品的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4.能对本专业相关重大和关键技术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专业技术发展规划。

（二）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取得现有职称以来，至少具备下列经历（能力）之一:

1.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国家或省部级智能电力设备产业重点项目主要部分的研究、设计、检验检测、制造或生产管理工作。

2.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本企业电力设备及智能化系列产品的开发、设计、检验检测、制造或生产管理工作。

3.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4.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制定企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工作。

5.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企业技术审查、技术鉴定、检验检测、产品验收等工作。

6.长期从事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技术工作，具备组织、指导工程师开展科研和技术活动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现有职称以来，正常申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及以上；破格申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及以上，且至少有1项须满足第6至第12项中的要求:

1.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1项以上省部级关键技术项目、重点研发或产业项目、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科技专项、重大企业技术设计改造、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和重点科研项目，经省部级及

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合格。

2.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1项及以上大中型电力设备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报告或者文件通过评审或交付使用;施工或监理的大中型电力设备工程项目通过质量检验并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1项及以上大中型企业规划设计、技术引进，包括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的设计、研制和管理等方面工作,创造性地解决技术或管理难题,成果显著,并得到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鉴定。

4.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1项及以上省部级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首批次）、新设备（首台套）、新方法、新工艺的设计、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经相应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获得相关专项奖励。

5.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合著（第1作者）或译著（独立作者）1部以上；或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较高水平的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第1作者）；或长期在企业工作，撰写有关诊断和解决现场生产过程中技术问题的5000字及以上重要技术报告、研究文章或科研成果分析文章，获得单位认可。

6.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1项国家发明专利或3项及以上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7.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编写制订1项及以上省部级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并付诸实施，或2项及以上团体标准。

8.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积极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本地区经济发展，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且因专业技术工作突出,受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记功或市级以上政府及部门（部门）评定的优秀专家、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学科带头人及相当的专业类奖励人员。

9.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或经科技部认定可以推荐国家奖的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最高奖二等奖以上，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0.主持完成1项及以上本单位相关产业领域重点项目，为单位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单项经济效益总额不少于300万元。

11.获得省部级技术能手、市厅级以上技能大师等相关荣誉称号，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在省部级以上技能大赛、技术比武中获得一等奖。

12.列入我省市级人才计划的相关产业高层次A、B、C、D、E类人才；其他国家或湖南省需要的工程技术领域高层次人才。

第八条 正高级工程师评价标准

（一）专业理论知识基本要求

1.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其他创造性研究成果。

2.全面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规、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备对大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能力，具备较高的技术经济评价及市场分析能力。

3.对本专业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取得现有职称以来，至少具备下列经历（能力）之一:

1.主持或专业负责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方向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工程设计、测试检验、技术管理、技术咨询等工作。

2.指导和培养高级工程师、研究生、青年技术骨干开展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测试检验、工程应用等相关工作。

3.主持或专业负责国内外先进技术或新理论应用于本单位科研和生产实际的工作，开拓新的应用研究领域或解决生产实践中重大技术问题。

4.主持或专业负责编制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技术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5.主持或专业负责电源侧、输配侧、用电侧等电气系统的新

建及技改、智能电力装备研发、重大工程项目施工等项目的立项论证、方案论证、集成/成套设计、技术评审、样机试制、装备/产品测试检验、现场安装及调试、验收投运、运维及维护等相关工作。

6. 主持或专业负责处理系统重大故障、稳定性难题、高难度工程技术瓶颈；主持重大技术方案论证、技术评审、技术鉴定。

7. 主持或专业负责行业技术研讨、技术方案评审、重大项目技术论证等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重大系统/装备技术攻关、新技术引进与工程化应用实践。

（三）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现职称以来，正常申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及以上；破格申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及以上，且至少有 1 项须满足第 7 至第 10 项中的要求：

1. 主持或专业负责 2 项及以上国家级关键技术项目、重点研发或产业项目、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科技专项、重大企业技术设计改造、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和重点科研项目，经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合格，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主持或专业负责 3 项及以上省部级重点专业课题，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合格。

3.担任 3 项及以上大中型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全程主持、专业负责总体技术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设备选型、现场检测调试、竣工技术报告编制等核心技术工作。

4.主持或专业负责 3 项及以上大中型企业规划设计、技术引进、高端装备消化再创新工作，创造性解决电气、机械、动力领域关键技术或生产管理难题，成效突出，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科技成果评价机构或者主管部门鉴定。

5.主持或专业负责 3 项及以上本专业省级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首台套）、新方法、新工艺研发及规模化推广应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通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成果鉴定，或获得相关专项奖励。

6.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的本专业专著、合著（第 1 作者）或译著（独立作者）1 部及以上；或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的本专业论文 3 篇（第 1 作者）及以上；或长期在企业工作，提供 1 篇及以上由本人撰写，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鉴定且不少于 1 万字的本专业研究文章或科研成果分析文章。

7.主持或专业负责搭建 1 个及以上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中试平台、试验基地、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检测实验室等，并通过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8.主持或专业负责编制、修订2项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技术规范，或者3项及以上地方标准或者技术规范，或者4项及以上团体标准、技术规范并正式发布实施。

9.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2项国家发明专利，或5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所获知识产权已转化应用并取得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10.获以下任一专业相关奖项，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破格要求排名前五）；经科技部认定、可推荐国家奖的全国性行业科技奖最高等级奖项（破格要求排名前五）。

第九条 外语、计算机水平和继续教育要求

外语、计算机水平、继续教育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必备条件，在职称量化评审环节赋予一定评价分值。

第四章　申报纪律要求

第十条 职称评审实行申报承诺制。申报人对所提供的材料和所填报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且须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签名确认。

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申报人3年内参评资格，已通过评审

的，予以撤销并收回证书，失信行为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

1.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 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

2.在职称申报评审中提供虚假学历、职称或其他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

3.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

4.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公示制度。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人姓名、学历、工作单位、职务、现职称和现职称的取得时间、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情况)应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按照管理权限申报。未经公示程序的，不得推荐申报参评，评委会组建单位擅自通过的评审结果不予备案。

第十二条 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受刑事处罚期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涉及职称申报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建立追溯追责机制。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留存评委会组建单位，资料长期

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今后经核查发现申报人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通过隐瞒违纪违法行为等其他不正当方式取得职称的，一律撤销其相应职称，据此获得的权益，也一并取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主持”是指项目负责人，排名第 1；“专业负责”是指某部分（专业）工作的技术负责人；“主要参加”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关键性工作，排名前 5；“参与”是指在项目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

2.“省(部)级研究项目”指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科技计划研究项目。“市(厅)级研究项目”指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科技计划研究项目。

3.“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指取得出版刊号(国内要求为 CN 或 ISSN 刊物)的专业学术期刊。

4.本办法中的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和 CIP 数据核字号的学术专著或译著，公开出版发行。

5.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合格以上”含合格，“2 年以上”含 2 年。

第十五条 申报业绩和成果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

报材料之日止，任职年限截至申报参评年度12月31日。